

刘家琛 主编

JUAN SHUOFA CONGSHU 举案说法丛书 JUAN SHUOFA CONGSHU

举案说法

JUAN SHUOFA CONGSHU 举案说法丛书 JUAN SHUOFA CONGSHU

常见刑事犯罪 案例解 (下)

四川人民出版社

常见刑事犯罪案例解

(下)

主 编：刘家琛

副主编：夏吉先 王立民

撰 稿（以写作先后为序）：

苏义宝	韩新陆	夏国翔	夏 萌
夏吉先	夏 梅	王 强	雷裕宁
夏 雪	张莉莉	毛玲玲	王焰明
张德强	刘 敏		

四川人民出版社

2001年·成都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常见刑事犯罪案例解. 下/刘家琛主编. —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 2001.9

(举案说法丛书)

ISBN 7-220-05491-2

I. 常... II. 刘... III. 刑事犯罪-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4.1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35639 号

CHANG JIAN XING SHI FAN ZUI AN LI JIE

常见刑事犯罪案例解(下)

刘家琛 主编

责任编辑
特约编辑
封面设计
技术设计
责任校对

袁久勇
刘建文
文小牛
杨 潮
伍登富

出版发行
网 址

四川人民出版社(成都盐道街3号)
<http://www.bookss.com>
E-mail: scmcbf@mail.sc.cninfo.net

防盗版举报电话

(028)6679239

印 刷

成都市蜀丰印刷厂

开 本

850mm×1168mm 1/32

印 张

11.875

插 页

4

字 数

273 千

版 次

2001年9月第1版

印 次

2001年9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10000册

书 号

ISBN 7-220-05491-2/D·742

定 价

16.80元

■ 著作权所有·违者必究

本书若出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工厂联系调换



《举案说法丛书》简介

江泽民指出：“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增强全民法律意识，是实现依法治国的必备条件。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各类经济活动和社会活动中遇到的法律问题越来越多，人们也迫切需要了解 and 掌握法律知识。为了向广大读者特别是青少年普及法律知识，提高法律素养，特推出一套《举案说法丛书》。

《举案说法丛书》是一套内容十分丰富的书。丛书（第一批）分为8个分册，分别讲述了刑事、民事、经济等方面的常用法律。作者根据各门法律的结构体系选用案例，每个分册都选用近百个案例，然后根据案例来解释法律、说明法律。这些案例涉及社会的各个领域，都是从近几年来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发生的真实案件中筛选出来的，反映了丰富多采的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中千姿百态、扑朔迷离的现象，作者再从这些案例中分条分款地对照法律知识来加以解说。通过整套丛书，读者可以从许许多多案例中，生动、具体地了解到多部法律及法规的有关知识。



这对广大读者学法、懂法、守法，运用法律武器来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非常有益。

《举案说法丛书》的主编是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资深大法官刘家琛。他虽然多年从事法院领导工作，但他始终是法学界、司法界从事法学研究并不遗余力呼唤法治的忠诚战士，被誉为专家型的领导干部，主编了多部法律知识方面的图书。他认为全国人民特别是广大青少年法律素质的提高，是实现依法治国，建立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宏伟目标所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也是国家长治久安的希望所在。而广大青少年又是祖国的未来和希望，编著这套丛书的意义就在于构筑一个法治希望工程。鉴于此，他组织我国法学界和司法界的专家、教授以及专家型法官，倾注很大心血编写了这套丛书。这套丛书的编写，得到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共青团中央、中国教育电视台等单位及有关领导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

这套丛书可读性极强，案例典型生动，法律解释精辟、准确，浅显易懂。广大读者可从这些真实但又离奇的案例的叙述和解释中，轻松又深刻地领悟到法律知识的精华。

这套丛书适合于广大政法院校师生、青少年学生、解放军、武警部队战士，以及全社会其他阶层人士阅读。

内 容 提 要

该书通过 200 多个典型案例，生动地阐明了我国新刑法规定的社会生活中具体的刑事犯罪和应受到的刑罚处罚，以及此罪与彼罪的区别等内容。它是读者了解刑法知识，懂得什么是犯罪和刑罚，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违法犯罪斗争的“武器”。



《举案说法丛书》编委会

总策划：刘家琛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顾问：张 穹 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刘 飏 司法部副部长

赵 勇 共青团中央书记处书记

主 编：刘家琛

副主编：夏吉先 杨泽民 朱天水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邓星盈 刘家琛 朱天水 李钻连

邹玉利 罗书平 罗由沛 杨泽民

夏吉先 袁久勇 赵卫东 谭昌华

耀振华



目 录

1. 盗窃高考试题印刷版的考生	(1)
2. 岂能容许“小灵通”非法持有国家绝密?	(5)
3. 为商战竟敢非法生产、销售专用间谍器材	(9)
4. 暗藏式照相机被使用在新房里的闹剧	(12)
5.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入侵者”	(16)
6. 搬起“逻辑炸弹”砸自己的脚	(20)
7. 面目可憎的“爱之声”电台	(24)
8. 村霸聚众扰乱课堂的行为令人发指	(28)
9. 聚众大闹检察院的柳三	(32)
10. 足球场上悲剧的导演者	(36)
11. 周老大煽动亲友大闹火车站	(40)
12. 挑起血腥殴斗的唐老大	(44)
13. 怎准无事生非寻开心	(48)
14. 传授制造伪币方法的“工人”	(52)
15. “歪门传邪道、胡言惑民众”该遭惩	(55)
16. 三男一女同混一床的领头儿	(57)



17. 墓穴里的骨灰不翼而飞了！	(60)
18. 娄阿鼠的“遗传基因”	(63)
19. 法官明察识伪证	(66)
20. 一个造假证的辩护士	(69)
21. 失窃5000元为何改成3500元？	(72)
22. 休庭时响起的枪声	(74)
23. 为窝藏、包庇罪友而下狱	(77)
24. 拒不提供朋友的间谍行为证据的人	(80)
25. 为朋友窝赃、销赃的后果	(83)
26. 拒不执行判决而撒泼行吗？	(86)
27. 假酒在黑夜中被非法处置	(89)
28. 监狱中的捣蛋鬼	(92)
29. 企图逃出“大墙”的二犯	(95)
30. 拦得住囚车却冲不破法网	(98)
31. 组织越出“大墙”的秘密被告发	(102)
32. 越狱的暴动休想得逞	(105)
33. 宗族观念导致他们持械劫狱	(109)
34. 呼救信号来自偷渡船只	(113)
35. 骗取出境证件的实权人	(117)
36. 提供出境证件的黑市交易	(120)
37. 出售出入境证件的发财之梦	(124)
38. 被关在底舱里的出境“生命”	(127)
39. 他们都构成偷越国（边）境罪吗？	(131)
40. 谁移动了界碑？	(134)
41. 天文点标志被掩埋了！	(137)
42. 缺少了身躯的银罗汉	(140)



43. 别做“天堂”名胜古迹的破坏者	(143)
44. 干女儿非法赠送干妈妈史密斯太太的“玉翡翠”	(145)
45. 一个文物贩子的下场	(149)
46. 非法出售文物藏品走上了被告席	(153)
47. 盗墓者自掘坟墓	(157)
48. 窃案发生在市教委档案室	(162)
49. 太平天国档案资料擅自“走出”了档案馆	(166)
50. 疏于防治榨菜染鼠疫遭治罪	(170)
51. 携带传染病的口罩和手套丢失后扩散了病毒	(174)
52. 混过国境卫生检疫所发生的事	(178)
53. 组织卖血的“吸血鬼”	(182)
54. 被强迫卖血者的深夜求救	(186)
55. 非法采集供应血液的严重后果	(190)
56. 违规采血输血致人染上乙肝病毒	(194)
57. 怎能把小剪刀遗留在腹腔内	(198)
58. 非法行医致使娇娇夭折	(202)
59. 逃避动检的外销猪肉酿大祸	(206)
60. 城镇上令人窒息的烟雾持续了 3 天	(210)
61. 擅自进口“洋垃圾”的后果	(214)
62. 四弟兄“栽”在非法捕捞鳊鱼苗上	(218)
63. 是谁好吃了天鹅肉?	(222)
64. 非法收购大熊猫皮的罪过	(226)
65. 自然保护区的候鸟遭劫	(230)
66. 对耕地哪能随心拨弄!	(234)
67. 弃“贫”采“富”金矿遭殃	(237)
68. “攀枝花苏铁”遭赌徒偷采	(241)



69. 一张旧契约引起的林木盗伐案	(245)
70. 伐木刀超越了尺度	(249)
71. 来路不正的林木岂能收购?	(253)
72. 动阑尾手术为何在腹腔内发现了海洛因?	(257)
73. 这是谁持有的毒品?	(261)
74. 对毒品犯“亲亲不得首匿”	(265)
75. 隐匿毒赃法不容情	(269)
76. 此“酒”是制毒物品	(273)
77. 罪恶之“花”岂能非法种植?	(278)
78. 对毒品种子和幼苗不得非法买卖播植	(284)
79. “好”朋友怎能劝人吸毒消愁	(288)
80. 天下竟有强迫女儿吸毒的父亲	(292)
81. 酒吧里的吸毒窟	(296)
82. 竟用吗啡去同情吸毒的表姐	(300)
83. 组织卖淫的“职业介绍所”	(305)
84. 她赌气出走落得被强迫卖淫	(310)
85. 把“武”用在协助老板组织卖淫上了	(315)
86. “皮条客”落网了	(320)
87. 自己卖淫还引诱他人“下水”	(325)
88. 何老板容留卖淫的“生意经”	(329)
89. 才13岁就被人引诱下水“接客”	(333)
90. 她身患淋病了仍上门“服务”	(337)
91. “泡”上13岁小姐的苦果	(342)
92. 制作、贩卖淫秽物品的“生财之道”	(346)
93. 提供书号且协作出版了《美人蕉》	(350)
94. 传播“三级带”该当何罪	(355)



95. 胡乡长竟敢组织人看淫秽录像	(359)
96. 裸——云梦舞厅老板的“压轴戏”	(363)
97. 从霸市到伏法的“天龙”巨头	(367)



1. 盗窃高考试题印刷版的考生

举案

1998年的某天凌晨1点多钟，一切都淹没在黎明前的黑暗之中，静悄悄的有些怕人。北方某县第二中学印刷厂的高大的院墙上，突然出现了1条黑影，很快地，像猫一样，这条黑影无声无息地沿着1根绳子滑到了院子里。这个人身着黑衣，看不清他的脸，只有那双贪婪的眼睛在夜色里闪着令人心惊的光。他飞快地从背上拔出1根细铁钎，溜到印刷厂车间的西侧的窗户边，这西侧共有5个窗户，全部被铁丝网严严实实地保护着。这个人迅速地干起来，只见他先用铁钎一下又一下地用力撬开铁丝网，然后撬开窗户的玻璃，钻了进去。不一会儿，他拎着1袋沉甸甸的东西钻了出来，然后又爬上高墙，一眨眼的功夫，就消失在黑暗之中。

天亮以后，一个惊雷般令人震惊的消息便传开了：二中印刷厂内的该年度全国高等院校招生考试的7块语文、英语、数学试题印刷板被人盗窃了！



高考试题印刷板被偷，这还了得！当地公安机关迅速立案侦查。很快，案子就破了，事情原来是这样的：

犯罪分子原来是该县第八中学复读班学生谢文。谢文曾参加过三次高考，每次都名落孙山。眼看着自己已经二十多岁了，学习成绩又差，家里人偏又指望他能考上大学替家里人挣口气。眼睁睁地看着高考又要来临了，谢文心里却一点底都没有，整天忧心如焚。有一天，谢文听说今年的高考试卷在本县第二中学印刷厂里印刷，而且马上就要开印了。谢文一听大喜，心想，如果我神不知鬼不觉地弄到那高考试卷，将题目弄到手，嘿，国内哪名牌大学我考不上？！于是，谢文先去观察了一下作案地点，那里戒备森严，闲人根本不能进去。谢文经过精心准备，终于在一天晚上越墙而入，撬开窗户铁丝网和窗户玻璃，偷出7块语文、英语、数学试题印刷板。他将这7块印刷板拿回家，准备复印，却根本无法复印，谢文又急又气又怕事情泄露，于是将印刷板砸碎，企图毁灭掉证据。但是，还是被公安机关抓获了。

由于谢文的所作所为，导致该县考区的考生被迫换了第二套高考试题进行高考，考试时间也被迫延期，影响很大。

说法

谢文的行为构成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根据我国199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282条第1款的规定：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是指以窃取、刺探、收买的方法，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的行为。本罪的主要特征是：

1.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的保密制度。保密制度，是指有关国家保密的法规、措施和要求。任何违反国家保密法规，非法



获取国家秘密的行为，都是对国家保密制度的破坏，都将给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带来严重危害。所以，刑法规定必须坚决惩治这种犯罪行为。本案中谢文这种非法窃取高考试题印刷板的行为就侵犯了国家保密制度，符合这一特征。本罪的犯罪对象是国家秘密。所谓国家秘密，是指关系到国家的安全和利益，依法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于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的事项。其范围有：（1）国家事务的重大决策中的秘密事项。（2）国家建设和武装力量活动中的秘密事项。（3）外交和外事活动中的秘密事项以及对外承担保密义务事项。（4）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秘密事项。（5）科学技术中的秘密事项。（6）维护国家安全活动和追究刑事犯罪中秘密事项。（7）其他国家秘密事项。国家秘密的密级分为绝密、机密、秘密三级。国家高考试题属于机密级，事关千千万万莘莘学子的前途命运，理所当然地受到国家保护。

2.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以窃取、刺探、收买的方法，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的行为。所谓窃取，是指以自以为不为人知的秘密盗窃的方法取得。所谓刺探，是指暗中打听、探问。所谓收买，是指以金钱、物质、美色等买取。所谓非法获取，是指依法不应知悉、取得某项国家秘密的人知悉、取得该项国家秘密或者可以知悉某项国家秘密的人未经办理手续取得该项国家秘密。只要以窃取、刺探、收买这三种方法之一的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的，就可以成立该罪。在本案中，谢文因为三次高考落第，为了能上大学，竟然铤而走险，在凌晨1点多翻墙越窗，非法窃取高考试题印刷板，该行为符合本罪客观方面特征。

3. 本罪在主观方面是故意犯罪。即明知是国家秘密而故意非法窃取、刺探、收买，过失不能构成本罪。在本案中，谢文因为三次高考失利，想考取大学，竟不择手段，蓄意窃取了高考试



题印刷板，属于故意犯罪。符合本罪特征。

综上所述，谢文的行为已构成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

值得注意的是，如果是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个人窃取、刺探、收买国家秘密的，不构成本罪，而构成我国《刑法》第 111 条的向境外泄露国家秘密罪。

谢文的行为令人痛恨，但是也有令人惋惜的一面。他想考取大学，这无可非议，他完全可以通过刻苦学习，扎扎实实从基础打起，一步一个脚印地提高自己的学习成绩。他的周围有老师、有同学，他完全可以虚心求教，在他们的帮助下迈向成功之路。然而，他却不思进取，心生歹念，竟然胆大包天去偷高考试题，梦想通过这条“捷径”来摘取成功的果实。结果，不仅断送了自己的大好前程，也给社会带来很大的危害。

根据我国《刑法》第 282 条第 1 款的规定，犯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的，应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苏义宝）



2. 岂能容许“小灵通” 非法持有国家绝密？

举案

江舟是某报记者，人称“小灵通”。因为，他三教九流都混得熟，消息来得特别快。他常挂在嘴边的一句话就是：“我江某人是上通政府官员，下通流氓地痞，——我是消息灵通人士。”

1999年的一天晚上，江舟照例身着名牌西服，梳着大背头，架着金丝眼镜，足蹬锃亮的皮鞋，腆着肚子又晃进了本市最棒的“玫瑰酒吧”。他要了一大杯啤酒，在一张台子边坐下，架起二郎腿，叼上一支烟，半闭着眼睛，听着美妙的音乐，很是悠哉悠哉。忽然，他听到有人喊他，睁开眼一看，面前站着一个肥头大耳、派头十足的壮汉，那壮汉哈哈大笑：“江大记者，好清闲啊！”说着，朝服务小姐打了个响指：“喂，来两杯白兰地！”说完，便一屁股坐在江舟的对面了。江舟认出他来了，原来是市投资公司业务部的经理田野。两人曾打过几次交道，田野也是个见面熟，豪爽得很的人。

两人开怀畅饮，海阔天空地神侃起来。侃了一会儿，江舟